

<h1>申請除去租賃權拍賣狀</h1>		承辦股別
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		案 號
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角		年度 執字第 號
稱 謂	申請人 即債權人	
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
性 別		
出 生 年 月 日		
職 業		
住居所或營業所、 郵遞區號即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		
送達代收人姓名、住 址、郵遞區號及電話 號碼		

為申請除去租賃權後拍賣事：

債務人 以坐落 不動產，於民國 年 月 日，為

申請人即債權人 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 元之抵押權

又於該抵押權設定後的 年 月 日，將該不動產出租與相對人即承租人

，租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而此項不動產經 貴分署

以底價 元，定於 年 月 日拍賣，無人應買，上述租賃關係顯已影

響其抵押權。為此申明 貴分署將此項租賃關係除去後再為拍賣，以維申請人

權益。

此 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

租賃契約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
蓋章